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收支总表
- 2.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收入总表
- 3.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支出总表
- 4.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自身的专业特色、区域特色、行业特色，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 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科研工作水平，为社会提供科研成果，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 传承徽派建筑文化，发挥大学效应为社会提供各种服务，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单位预算构成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全面深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学校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安徽建筑大学党委全会、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引导党员干部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

工作安排落地生根。

（二）持续推动学科特区建设。学校将继续加强学科建设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实施“学科特区”行动，以土木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学等省级高峰学科为重点，按“1+2+X”的模式持续推进，其中“1”为土木工程博士学位点，“2”为博士学位培育点，“X”为候选学科群。在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智能地下探测、城市更新等领域，争创一流学科、打造一流团队、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为安徽省“十四五”重大战略需求、“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

（三）大力加强人才特区建设。以“人才特区”支撑“学科特区”，建立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畅通多途径、多形式引才用才渠道，引育一批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领军人才，打造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产出一批标志性重大科研成果，形成具有国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特色和优势学科群，快速提升学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贡献度，实现学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四）重点培育新的高峰学科增长点。以土木工程、城乡规划学、建筑学等高峰学科建设为引领，瞄准城镇化空间布局、装配式建筑、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智慧建造、智能地下探测等优势特色领域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智能家电、新材料、人工智能等安徽省新兴行业，协同创新，推进大土建、大规划、大建筑的学科建设理念，带动材料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

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机械、交通运输等学科建设，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培育新的高峰学科增长点。

（五）着力打造高层次科研平台。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持续增长。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安徽新兴产业需求，建设未来城乡发展研究院、城乡建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院和智能建造现代产业学院，着力打造未来城乡发展技术研发中心、创新成果转化中心和高端人才集聚中心，力争在标志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新突破。

（六）多措并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结业考核和教师资格认证考核，加大校内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培养力度，遴选校内外优秀教师开展教学学术系列活动；组织开展 2023 年教师职称评审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举办学校第十一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及 2023 年教师教学创新比赛，组织教师参加第三届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暨全国选拔赛。依托教师教学发展培训中心，做好教师日常教学培训、教学竞赛、教学咨询等工作。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继续推进教学督导工作。

（七）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改革。推进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思政教育提质增效计划、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计划、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教育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计划。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教材

建设、课程建设等。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体制，推进学科方向与专业方向一体化建设，建立“本硕连读”、“本硕博贯通制”培养体系，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创新型学科方向和专业集群的形成。

（八）全力做好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推进“早晚”学风基础工程，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资助主题教育活动，做好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奖、贷、勤、助、补、免”等学生资助工作。持续开展教育引领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工作，完善校医合作联动机制，开展针对性心理援助。搭建“智慧学工”平台，优化“第二课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组织学生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九）持续精准做好招生就业工作。扩大省内外招生宣传，积极拓展省外优质生源；组织普通本科招生、高水平运动队及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推进省外一本招生批次全覆盖；做好2023年高考数学科目网上评卷工作。强化目标责任制，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推动就业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加大就业市场开拓和就业基地建设，促进校园招聘市场和网络招聘市场建设，完成2023届毕业生就业派遣及调整改派工作。

（十）其他重点工作。启动65周年校庆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推动校庆工作有序有质开展。做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省级文明校园建设。继续开展校史馆史料文物和藏品征集工作，稳步推进校史馆改造。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1844.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68867.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115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15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150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69232.9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69232.9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69232.9	支 出 总 计	69232.9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69232.9	69232.9	33074.9			21158.0	15000.0					15000.0						
安徽建筑大学	69232.9	69232.9	33074.9			21158.0	15000.0					15000.0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8867.2	33596.2	35271.0			
20502	普通教育	68867.2	33596.2	35271.0			
2050205	高等教育	68867.2	33596.2	352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	1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6	2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6	25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6	259.6				
	合 计	69232.9	33961.9	35271.0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074.9	一、本年支出	3307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3299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074.9	支 出 总 计	33074.9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32999.2	18082.8	14390.6	3692.2	14916.3
20502	普通教育	32999.2	18082.8	14390.6	3692.2	14916.3
2050205	高等教育	32999.2	18082.8	14390.6	3692.2	149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	16.1	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1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	59.6	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	59.6	59.6		
2210202	提租补贴	59.6	59.6	59.6		
合计		33074.9	18158.5	14466.3	3692.2	14916.3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44.2	13044.2	
30101	基本工资	5404.9	5404.9	
30102	津贴补贴	441.0	441.0	
30107	绩效工资	4322.2	432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1	81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2	2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1.9	1761.9	
30114	医疗费	53.9	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2.2		3692.2
30201	办公费			160.0
30202	印刷费			90.0
30205	水费			360.0
30206	电费			800.0
30207	邮电费			28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4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5
30229	福利费			17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2.2	1422.2	
30301	离休费		65.5	
30302	退休费		1218.7	
30305	生活补助		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1	
30308	助学金		10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	
合 计		18158.5	14466.3	3692.2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安徽建筑大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安徽建筑大学	11597.0	714.6						4882.4	6000.0
特定目标类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安徽建筑大学	11830.0	2357.8						2472.3	7000.0
特定目标类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安徽建筑大学	2201.0	2201.0							
特定目标类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安徽建筑大学	9643.0	9643.0							
合计			35271.0	14916.3						7354.7	13000.0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安全运维服务	380.0	250.0			13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复印纸	10.0				1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其他服务	230.0	100.0			13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870.0	580.0			29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其他图书、档案	100.0				10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60.0	16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780.0	500.0			28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事业单位用房	8,890.0	767.7			1,122.3	7,00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310.0				31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小型计算机	100.0				100.0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物业管理服务	1,590.0	1,590.0				
合计		13420.0	3947.7			2472.3	7000.0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安徽建筑大学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徽建筑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9232.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收入预算 69232.9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69232.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74.9 万元，占 47.8%，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776.1 万元，增长 25.8%，增长原因主要是在校学生人数增加，生均拨款总量增加；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较上年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1158 万元，占 30.6%，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858 万元，增长 38.3%，增长原因主要是在校学生人数增加，学费、住宿费收入增加；学费标准调整，学费收入增加。单位资金收入 15000 万元，占 21.6%，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200.0%，增长原因主要是通过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等改善办学条件，预计债务收入增加；科研事业收入、社会服务等收入增加。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支出预算 6923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634.1 万元,增长 48.6%,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职务职称变动,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总量增加;博士硕士学位点创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涵建设支出增加;学校用于双一流提升工程建设、设备更新改造等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3961.8 万元,占 49.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35271 万元,占 50.9%,主要用于提升学校基本办学保障能力,支撑学校内涵建设,完成年度专项工作任务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074.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74.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3074.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32999.2 万元,占 99.7%;卫生健康支出 16.1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59.6 万元,占 0.2%。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7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776.1 万元,增长 25.8%,主要

原因：一是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职务职称变动，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总量增加；二是博士硕士学位点创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涵建设支出增加；三是学校用于双一流提升工程建设、设备更新改造等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32999.2 万元，占 99.7%；卫生健康支出 16.1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59.6 万元，占 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3 年预算 3299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77.9 万元，增长 26.3%，增长原因主要是用于博士硕士学位点创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涵建设支出和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增加；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1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11.0%，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医疗费增加，相应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5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下降 6.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离退休人数减少，相应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15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66.3 万元，公用经费 3692.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44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52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652.1 万元，增长 89.4%，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支出增加；博士硕士学位点创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涵建设支出增加；学校用于双一流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增加。主

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4916.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7354.7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1300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34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091 万元，增长 151.8%，增长原因主要是博士硕士学位点创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涵建设支出增加；学校用于双一流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947.7 万元，占 29.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2472.3 万元，占 18.4%；单位资金安排 7000 万元，占 52.2%。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支持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教师综合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开展高峰学科建设和智慧校园建设，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2）立项依据：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

教〔2015〕46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设立本项目。

（3）实施主体：安徽建筑大学。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加大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力度，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新创业；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提升、师资队伍培训和交流；支持开展服务美好安徽建设等科研活动；购置办公设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完善校园信息化，开展高峰学科建设和智慧校园建设等。

（6）年度预算安排：11597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97.0		
	其中:财政拨款	714.6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0882.4		
年度目标	目标 1: 基础保障条件建设与维护。建成一批主要用于高峰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现代化智慧教学、实习、实训场地和较高水平学科实验室、产学研基地等学科平台以及保障 44 个科研平台和 2 个实训基地的使用维护。 目标 2: 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目标 3: 加大支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及 1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学生数	≥19000 人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元/人	
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			≥40 个	
质量指标		考研率	≥25.5%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	≥63 万元	
		毕业生留省率	≥48%	
		对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影响程度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综合实力提升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90%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

(3) 实施主体：安徽建筑大学。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用于2023年全校学生奖助学金发放。

(6) 年度预算安排：2201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1.0	
	其中: 财政拨款		2201.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确保应助尽助, 促进教育公平; 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p> <p>目标 2: 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目标 3: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 12000 元/人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水平	不断提高
			经费拨付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群众家庭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	≥ 2000 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geq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geq 90\%$

3.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用于稳定教师队伍，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2〕999号)设立本项目。通过项目支持，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增强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以及行业发展服务的能力。

(3) 实施主体：安徽建筑大学。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用于学校南北校区校园安全保卫、学生公寓和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场所物业管理服务费和在职教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和引育人才经费等。

(6) 年度预算安排：9643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43.0		
	其中:财政拨款	9643.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用于 2023 年学校在职教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公积金支出, 有利于学校教师干部队伍的稳定和人才队伍的建设, 为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p> <p>目标 2: 用于学校南北校区校园安全保卫、学生公寓和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场所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有利于校园环境建设, 为学校教育事业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服务。</p> <p>目标 3: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 为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 12000 元/人
			引进高层次人才	≥ 30 人
		质量指标	保障教职工人数	≥ 1500 人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64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额	≥ 63 万元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效果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留省率	$\geq 4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综合实力提升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geq 90\%$

4.“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教师综合能力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支持学校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峰学科建设和智慧校园建设，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2)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

(3)实施主体：安徽建筑大学。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南校区双一流提升工程建设；徽派建筑馆展陈建设、徽派建筑传承与示范基地建设及校史馆装饰工程；南校区实验实训综合楼项目配套工程；中外文图书、电子资源及数据库购置；对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等校园公共场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等。

(6)年度预算安排：11830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采购类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30.0		
	其中:财政拨款	2357.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9472.2		
年度目标	<p>目标 1: 重点加强我校土木工程学科在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土木工程材料等优势领域的建设, 购置学科研究方向急需的高端仪器设备, 建设结构健康监测与灾变预警系统平台、建筑结构实验监测检测平台等科研平台, 为学科研究提供硬件基础, 为安徽省重点领域如装配式建筑、轨道交通及地下空间工程等创新研究与跨越发展提供科技支撑。</p> <p>目标 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服务于一流专业建设的本科教学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 <p>目标 3: 支撑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的图书馆中文纸本图书以及中外文数据库的购置与更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元/人
			支持的省级重点实验室	≥40 个
			受益学生数	≥19000 人
		质量指标	考研率	≥25.5%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	≥6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
			对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影响程度	较高
			毕业生留省率	≥4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综合实力提升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徽建筑大学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安徽建筑大学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134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7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7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建筑大学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2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安徽建筑大学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4916.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7354.7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13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全日制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的教育支出，以及省教育厅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校的资助。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学校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